

# 年产 55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自主验收审核意见

2021年8月15日，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九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年产55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项目工程建设单位（广西昌盛塑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约46000m<sup>2</sup>，原有厂房及宿舍办公房建筑面积约4460m<sup>2</sup>，新建原料堆棚、破碎清洗区、污泥渣棚建筑面积约1850m<sup>2</sup>，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其中主体工程由造粒及成品堆放车间、破碎清洗区组成。设置4条再生塑料生产线，年产塑料颗粒5500吨。

### 二、“三同时”落实情况

广西昌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55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

报告书由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编制完成，2020年6月23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年产55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审环建（2020）66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年产55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项目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生产。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55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3.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废塑料破碎清洗用水、造粒工序所需的循环冷却用水以及废气处理设施用水和生活污水，废水防治措施如下：

##### （1）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废水处理站工艺为“生产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进入调节池，三级沉淀池然后进入地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出水进入清水池”，日处理能力 100m<sup>3</sup>/d。

#####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的排放标准，用于周边农林地灌溉施肥，综合利用。

项目各项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 3.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热熔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颗粒物和分工分拣、切粒过程产生颗粒物以及污水站、污泥棚产生的臭气。

#### (1) 热熔挤出废气

塑料热熔挤出过程废气主要还有有机废气、臭气、颗粒物。项目共设 4 条生产线，各生产线熔融挤出机出口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管道统一送至一套“喷淋塔+过滤棉+UV 光解催化净化器”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集气罩未能收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车间通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 (2) 分工分拣、切粒过程产生颗粒物：

分工分拣、切粒过程产生颗粒物经车间通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污水站、污泥棚产生的臭气：

污水站、污泥棚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通过及时清理污水站格栅、污泥棚，减少臭气源在厂内停留时间，喷洒除臭剂，厂区周



边缘化吸收，减少臭气排放。

###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造粒机、自动上料机、切粒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等机械设备。项目采用如下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而在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各种机械设备底座安装防振垫，设置在有良好隔声效果的站房、车间内，墙体采用隔声材料，避免露天布置。

3、采用“闹静分开”合理布局的原则，高噪声设备的布置采取局部隔离等措施，且尽量远离厂界；在厂区周围建设隔声屏障或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同时，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减少噪声污染。

###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污水站格栅渣、污泥、废UV光解灯管等。

#### (1) 污水站格栅渣、污泥

项目原料不涉及危险物质包装材料以及化肥、饲料、食品的包装材料，清洗产生栅渣、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污水站格栅渣、污泥年产生量约为50t/a，委托环卫部门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6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

门清运处置。

### (3) 废 UV 光解灯管

项目废 UV 光解灯管产生量为 2 根/a，废 UV 光解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23-29”。项目 UV 光氧催化净化器由厂家进行维护维修，更换 UV 光解灯管直接由原厂家回收处理，不在厂区内贮存。

## 四、验收总体意见

年产55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和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建设和施工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投诉事件，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经过现场监测与调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成员年产55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日期: 2022年 8月15日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业主	任忠瑞	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19136638598
2	专家	翁维滔	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	13507715663
3	专家	周凡水	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	1380708101
4	监理	李康	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18578910706